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湘桥区整县推进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湘桥区整县推进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 联系电话：138023005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 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须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结构、测绘、给排水等专业技术人员。 3.回避要求：与本项目主体勘察设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依法需要回避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选取。

		4.其他要求：服务商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备案。 5.最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立案调查；无重大工作失误；无不良执业记录，未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列入失信「黑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部分局部修缮、保养维护建筑的现场勘察、测绘、结构安全复核、排水管网整理等专项勘察，并编制配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整体方案及报审深度要求。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3787.56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1）计费依据：服务费限价不超过854146.58元（含勘察、设计费用）。 （2）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及支付比例按双方合同约定，最终以合同及业主／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勘察设计成果

		通过业主/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办结为止。
9	验收	1.验收节点：勘察设计方案（含概算）提交并报送后组织阶段性验收；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完成最终整体验收。 2.验收程序：由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自行组织验收，并报业主及湘桥区文旅体育局备案。 3.验收标准：成果完全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规范及本需求书要求，勘察设计深度满足报审、签章齐全，可顺利通过业主及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4.验收不合格处理：成果缺项、数据错误、深度不足、无法通过评审的，中选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无偿全面重编修改；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报审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单位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10	结算方式	1.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2.中选单位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任一合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2.中选方逾期交付合同约定成果文件、工作质量不达标且未按期整改的，需承担合同约定违约金；逾期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3.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需按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义务不因支付违约金免除。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解决争议方式：（1）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自行签订服务合同。 2.正式合同实质性条款（服务内容、价款、

		工期、质量、履约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必须与本采购需求、中选报价内容保持一致。 3.合同变更、终止按照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执行。